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振江股份”）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1号”文核准，于2022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4.4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71,999,99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270,754.72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7,729,241.28元。

截止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6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累计金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71,999,996.00
减：发行费用	14,270,754.7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7,729,241.28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投项目支出	225,319,2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307,059,288.74
减：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91,564.7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609,810.03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结项节余资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868,997.79
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501012402035371	75,283,014.87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500000967	158,000,0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300000968	13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36670619	58,000,000.00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2559000000564243	66,000,000.00	-	已销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188801926	40,000,000.00	-	已销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18801040019099	40,000,0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40078801100000969	-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40078801100000970	-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NRA92010001401000007	-	-	已销户
合计		567,283,014.87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尚未建设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建设期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振江新能（美国）科技股份公司 (JZNEERenewableEnergyTechnologyInc.)
实施内容	投资总额 17,767.8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5,800.00 万元，其余自筹资金解决	投资总额 15,987.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800.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其余自筹资金解决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产品	光伏支架零部件产品
实施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美国德克萨斯州
建设期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建设期的原因：

(1) 基于公司跨国战略布局需要，为加快拓展美国市场，应良好合作关系客户的邀请，公司通过在美国就近布局生产基地，可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为公司产品设计及迭代提供重要指引，进一步提高公司光伏支架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

(2) 美国于 2022 年 9 月颁布了《通胀削减法案》，该法案为光伏等清洁能源行业提供的税收优惠是以在美国本土或北美地区生产和销售作为前提条件，因此，在美国建设生产基地有利于增加公司光伏业务的收益，帮助公司开拓美国地区的光伏业务，充分发挥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从而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22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的研发基地内部分大型设备延期交付，导致相应的配套项目尚未完工；其次，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工程技术要求较高，研发投入较大，设备安装调试时间会适当延长；再次，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8 月末到账，滞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开始时间。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延长该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将“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2,531.92 万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置换，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3164 号《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升级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技术 在研发设备、研发能力、新产品测试和场地面积等方面的不足，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行升级建设。该项目能够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并间接减少公司运营成本，本身不对外经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对应具体投资项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本项目建设厂房规模较大，配套设备投入较高，折旧、摊销、厂房及设备维护等固定成本较高且刚性支出，订单不足直接导致项目实际营业收入显著低于预计水平，营收规模无法有效摊薄高额固定成本，单位产品成本偏高、毛利空间被压缩，最终使得该项目整体效益未能达到预期。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6 月结项，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1、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上半年为产能逐步爬坡阶段。受产能释放节奏影响，2024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17.86%，2025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19.16%。新客户/新产品拓展、认证及批量供货需要周期，2024-2025 年整体仍处于市场导入阶段，订单与产量尚未实现快速放量，因此两年产能利用率均偏低且差异不大；2、2024 年 10 月以来，受美国大选及新任政府政策不确定性影响，下游客户下单趋于谨慎，观望情绪上升，实际订单量较募投项目可研预测计划收缩。3、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等固定成本规模较高，而产能与收入尚未完全释放，规模效应未充分体现。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品种进行严格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未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遇建设项目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前期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5,000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截止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0 个月。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8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已将前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774,714.28 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716.00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建设，

并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5,091,567.51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后事项及相关资产处置

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振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拟将下属振江新能（美国）科技股份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 Zetwerk Manufacturing Businesses Limited，交易对价为 2,215 万美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振江新能（美国）科技股份公司系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已按规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出售原因及合理性：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6 月结项。项目投产以来，公司积极对接客户需求，但受美国新任总统经济政策的影响，下游客户观望情绪上升，订单情况不及预期，特别是 2025 年 7 月出台的相关法案将中国企业及其海外相关实体排除在清洁能源税收优惠政策之外，对美国振江的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美国振江经营业绩、未来收益及现金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整体运营质量与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出售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出售为公司正常经营决策，不涉及募集资金本金处置、退回，不影响已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结果。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571,999,996.00			扣除发行费后净额：557,729,241.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32,378,48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58,00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8.33%						2022 年度：370,373,673.75				
						2023 年度：112,140,556.82				
						2024 年度：49,864,258.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在（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2	8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8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2023 年 2 月
3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66,862.61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66,862.61	66,862.61	2023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00.00	145,729,241.28	145,054,473.75	160,000,000.00	145,729,241.28	145,054,473.75	-674,767.53	不适用

5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8,000,000.00	—	—	158,000,000.00	—	—		已变更
6		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158,000,000.00	133,257,152.38	—	158,000,000.00	133,257,152.38	-24,742,847.62	2024年6月
			572,000,000.00	557,729,241.28	532,378,488.74	572,000,000.00	557,729,241.28	532,378,488.74	-25,350,752.54	

注 1：2022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当年投入的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前期预先投入金额。

注 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8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已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公司已将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77.47 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公司已将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509.16 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4：“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但受到大型设备延期交付，配套项目尚未完工及设备安装调试时间较长的影响，未能在预定日期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注 5：“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及公司基于对光伏板块的战略规划调整，未实际投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并变更募集资金 15,8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8.33%，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1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2）	年均净利润为 3,180.83 万元	-360.15	1,494.56	1,814.46	2,948.87	否
2	8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不适用（注 2）	年均净利润为 1,617.84 万元	5,239.45	9,493.48	8,129.06	22,861.99	是
3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变更
6	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8.51%	年均净利润为 6,216.95 万元	不适用	-1,361.02	-1,076.08	-2,437.10	否

注 1：上述对照表中效益均为净利润口径,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

注 2：各募投项目根据实际产品产量需求，生产产品可互相调剂，故无法计算出各项目的实际产能利用率。

注 3：“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2023 年度实际效益计算区间为 3-12 月，故当年度效益计算为全年效益/12*10。